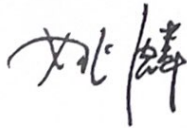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

批件编号	L2016ZSLYEC-022
项目名称	难治性克罗恩病患者沙利度胺用药研究
伦理委员会 方案编号	E2016022
项目类型	☐ 药物临床试验 ☐ 器械临床试验 ☐ 诊断试剂 ☒ 其他临床研究 ☐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☐ 非临床研究
主要研究者/研究单位	高翔/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
评审意见: 根据 SFDA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》(2010)、卫生部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(试行)》(2007)、WMA《赫尔辛基宣言》的伦理原则,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,同意按所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开展本项目试验/研究。本项临床试验/研究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实施,逾期未实施的,本批件自行作废。 本批件仅供科研基金申报使用。  主任委员签字 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(盖章) 批准日期: 2016年2月18日	
批件有效期	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8日
联系人 /联系方式	伦理委员会秘书: 卢向恩 /办公电话: 020-38379764, 传真: 020-38254221, 邮箱: lunli66@126.com